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賴廖彩華
賴俊妙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被告 王國卿
被告 豐程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文玲
被告 永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力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0125元（原告起訴聲明與事實理由金額不能配合，爰以起訴狀所載標的金額及事實理由請求金額為準）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4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許馨云